

「帶路」大灣區續現港優勢

特首：「一國兩制」是對國家香港最好安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馬靜)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在紀念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實施20周年座談會上致辭時表示,香港基本法和「一國兩制」是對香港和國家最好的憲制安排,具有強大生命力,並體現在香港擁有「一國」和「兩制」雙重優勢上。香港已和內地達成多項跨制度、跨區域合作,未來更可在「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中,實現兩地共同發展,為「一國兩制」賦予新意義。



梁振英昨日出席紀念《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實施20周年座談會,並在會上發言,分享體會。

擔任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秘書長的梁振英,昨日分享對香港基本法的四點體會:包括權威性、全面性、務實性和生命力。

起草經廣泛諮詢具權威性

他表示,香港基本法是全國性法律,也是香港法律,「全國上下,包括香港,都有責任認真和全面地遵守和落實基本法。」香港基本法的權威性,也體現在它嚴謹和細緻的起草過程中:在香港廣泛徵求意見,且先後兩次就《徵求意見稿》和《草案》進行全面和深入的諮詢。

內容涵蓋各方面具全面性

梁振英指出,香港基本法不僅把「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重要方針以法律形式訂明,而且在中央與香港特區的關係,以及香港的政治、經濟、社會、民生、居民的權利和義務等各方面,都有具體的規定。因此,香港基本法是一份完整和全面的憲制文件。

切合「一國兩制」務實性強

他又形容,香港基本法的條文切合落實「一國兩制」的實際情況,務實性強。如香港的民主制度只能和地方政府比較,不能和主權國家比較,故中央保留對特首當選人的實質任命權;在民主國家地方選舉產生的地方政府,並沒有類似香港的立法權、行政權和全面的財政支配權,自治權較香港低,「香港的高度自治權,是由於中央的額外授權。」

「超聯」角色盡顯強大生命力

梁振英強調,香港基本法實施20年來,驗證了「一國兩制」的可行性和強大生命力,例如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的「一個國家」、「兩種貨幣」,當年就有不少人擔心是否可行。「事實證明,『一國兩幣』不但是可行的,更讓香港成為了世界上最大的離岸人民幣中心,為人民幣的國際化、為國家的金融改革貢獻力量。」

他續說,「一國兩制」的強大生命力,更體現在香港擁有「一國」和「兩制」的雙重優勢上。香港既能夠搭乘國家發展的快車,積極參與「十三五」規劃、「一帶一路」以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等國家重大發展策略,

也可與國際接軌,在中央授權下自行處理對外事務,參加國際組織和簽訂貿易協定等,成為連接國內外的「超級聯繫人」。

梁振英指出,香港實行不同於內地的制度,但可以在符合香港基本法、「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原則下,與內地達成跨地區、跨制度合作,如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滬港通」、「深港通」和早前宣佈的「債券通」等。

未來,香港可在「一帶一路」和大灣區建設中發揮「一國」之利、「兩制」之便,把外地的資金、技術和人才「引進來」,也可以與內地企業一起「走出去」,攜手參與國際合作。

他強調,香港與內地的協調發展、共同發展,不但能提升兩地的整體競爭力,更可向世界提供跨制度、跨區域合作的新經驗,為「一國兩制」的實踐賦予新意義。

梁振英指出,香港基本法和「一國兩制」是對香港和國家最好的憲制安排,「香港會繼續按照基本法的規定,以及『國家所需,香港所長』的方針,用好『一國兩制』的雙重優勢,掌握國家的發展機遇,推動自身的發展,也為國家的建設貢獻力量。」

梁振英談四點體會

權威性

香港基本法是根據國家憲法訂立的香港特區憲制性法律,全國上下,包括香港,都有責任認真和全面遵守、落實

起草過程嚴謹、細緻,並在香港廣泛徵求意見及進行了全面、深入的諮詢

全面性

把「一國兩制」等重要方針以法律形式訂明,在中央與香港特區的關係、香港政治、經濟、社會、居民權利及義務等都有具體規定

務實性

條文切合落實「一國兩制」的實際情況,如中央保留對特首當選人的實質任命權,但香港擁有立法權、行政權和全面財政支配權等高度自治權

香港的高度自治權來自中央額外授權

生命力

香港擁有「一國」和「兩制」的雙重優勢,可與內地跨制度、跨區域合作

香港與內地協調發展、共同發展,提升兩地的整體競爭力,更為「一國兩制」的實踐賦予新意義

資料來源:梁振英致辭內容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張德江：基本法是最大公約數

張德江：基本法是最大公約數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昨日

的講話指出,香港基本法充分凝聚了包括廣大香港同胞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的共同意志,並形容起草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是一項史無前例的工作。正是在這樣全面、細緻、深入的民主協商過程中,各方面的利益得以兼顧,「形象地說,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就是香港社會各階層、各群體、各群體的最大公約數,也是內地與香港的最大公約數。這個最大公約數來之不易,值得我們倍加珍惜。」

起草近五年 港人擔重任

張德江指出,香港基本法條文中幾乎每一處文字和標點符號都是經過反覆討論才最後敲定,以致整部法律起草時間長達4年8個月。1985年4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設立香港特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由來自內地和香港各方面的人士和專家組成,其中港人佔了很大比例。為更廣泛地徵集民意,在香港還成立了包括社會各界代表及有關外籍人士在內的基本法諮詢委員會,被譽為「香港有史以來最具規模和代表性的諮詢組織」。

同時,起草委員會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先後全文公佈基本法草案,面向香港和全國各地廣泛徵詢意見,僅從香港方面就收到近8萬份意見和建議。為切實凝聚共識,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對載入基本法草案的所有條文、附件和相關文件,都採取全體委員以不記名的方式逐條逐件進行表決,需三分之二多數贊成才能通過。

張德江憶述,當年國家領導人鄧小平就指出,香港基本法科學地解決了國家主體實行社會主義與個別地區實行資本主義、中央擁有全面管治權與特別行政區獲得高度自治的授權等一系列複雜問題,是一部具有歷史意義和國際意義的創造性傑作。

他說,「一國兩制」是一項前無古人的開創性事業,「這就決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實踐也必然是一個探索完善的过程。」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馬靜

梁愛詩：實踐難免挑戰 沉着應對化解



梁愛詩(左)在座談會上發言。 中新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馬靜)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昨日表示,香港基本法和任何新事物一樣,實踐期間遇到各種挑戰,包括港人對香港基本法條

文和意義認識不夠深入,往往在中央和特區的關係、中央對香港事務的權責等方面引起爭議,甚至以「佔中」等違法手段表達不滿,幸特區政府一一沉着應對。

她認為,不要以遇到多少挑戰來衡量特區成敗,而是看特區如何應對挑戰,能否克服困難、汲取經驗。

梁愛詩昨日在座談會上,以香港平穩過渡、維持繁榮穩定、生活方式不變、人權自由受到保障、法治健全、司法獨立、民主發展循序漸進、對外事務發展良好等要點,說明香港基本法實踐20年以來,落實了「一國兩制」的構想,打穩了中央和香港的關係,明確了特區的法律地位,符合保持香港繁榮穩定的目的。

已為政制發展累積經驗

提到香港的民主發展,梁愛詩指出,選

舉委員會已由400人擴大至1,200人;立法會直選議席由三分之一增加至三分之一,每名選民都有兩票,民主成分不斷增加,遺憾的是受到反對派派系阻撓,令2015年的政改方案沒有成功通過,否則香港已達到特首由普選產生的目的,「這20年裡,市民對民主制度有充分探索的機會,為日後政制發展累積了不少的經驗。」

她指出,和任何新事物一樣,香港基本法在實踐的過程中,必然遇到各種的挑戰,加以時勢不斷變化,爭議和矛盾避免不了。

梁愛詩舉例指,全球都面對貧富懸殊、住屋置業困難、激進「本土主義」的倡議等,造成社會分化,轉而對政府不滿。在殖民管治時期,香港市民對國家觀念薄弱,回歸後未充分接受國民身份的轉變和對國家民族的認同;政黨政治未成熟,對

行政主導未能足夠支撐;對香港基本法條文和意義認識不夠深入,抗拒憲制上的新規定,如中央和特區的關係、中央對香港事務的權責、香港的法律地位、香港基本法的解釋權等,每每由此引起爭議,甚至以「佔中」、「佔旺」等違法手段表達不滿。

團結一致保落實更成功

她指出,特區政府沉着應對這些問題,以確保「一國兩制」實踐不動搖、不走樣、不變形,不忘初衷,希望各界不要以香港遇到多少挑戰和困難來衡量特區的成敗,而是看香港如何應對這些挑戰,能否克服困難,汲取經驗。「大浪淘沙,始見真金。在新一屆政府成立之際,讓我們以最大的勇氣、信心和決心,團結一致,把『一國兩制』落實得更成功。」

世銀數據證港現況勝回歸前

回歸後的香港變得更好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昨日就以事實證明:世界銀行發佈的數據顯示,香港在政治穩定、政府效能、規管品質、社會法治、貪腐控制、公民表達及問責等方面的指標,都遠遠高於回歸前。

法治排名20年躍升逾50位

至於大家最為關注的法治水平一項,香港在全球的排名從1996年的第六十多位大幅躍升至2015年的第十一位,比不少西方國家及地區的排名都要靠前,可見香港基本法所確立的特區政治體制運行順利,特區的管治始終維持良好水準。

張德江還指出,從國際層面看,香港基本法維護了香港的中外經濟交融、中西文化交匯的特色,令香港始終保持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地位,並連續多年被有關國際機構評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和最具競爭力地區。

同時,香港不僅是內地最大的外商直接投資來源地和內地企業最大的境外融資中心,還日益成為人民幣國際化和推進「一帶一路」建設的重要戰略平台。到香港設立總部的外國公司持續增加,有更多的外籍人士和海外華人在港定居、工作。

張德江形容,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香港的對外交往進一步擴大,國際影響力不斷提升,「對於『一國兩制』在香港取得的成功,國際社會給予了普遍認可和高度評價。」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馬靜

譚耀宗：釋法權重要 關鍵不忘初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馬靜)原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譚耀宗昨日強調,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基本法的最終解釋權是特區憲制重要部分,而有關的權力運用得十分慎重、小心,並希望各界堅持當年起草香港基本法時的包容、協商精神,應對落實「一國兩制」的新問題。

譚耀宗在座談會上坦言,任何制度創新在實踐中都不會一帆風順,「一國兩制」亦然,而很多問題源自對香港基本法條文的不同理解,例如一些人質疑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基本法作出解釋,「就這一點來說,我們必須理解,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最終解釋權是特區憲制的一個重要部

分。我們也可以看到,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十分慎重、小心,總是在香港遇到難以解決的問題時才出手,而且嚴格依據基本法條文和立法原意。」

籲以包容協商解決問題

他強調,落實「一國兩制」是長期工作,將來難免會有新問題,但可以在香港基本法的起草過程中,找到克服困難、分歧的經驗,並體現了包容和協商解決問題的精神,包括在政制發展、立法保障國家安全及釋法權三方面。

譚耀宗憶述,在1990年香港基本法通過時,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GDP)在全國

佔比高達20%,兩地經濟發展差異巨大,不少港人對回歸後的前途缺乏信心。但兩地仍然可以依靠包容和協商,制定香港基本法,並實現了香港順利回歸。

他指出,自香港回歸以來,內地經濟和社會發展的水平大幅提高,兩地發展差異不斷縮窄,未來「一國兩制」實踐的客觀條件只會越來越好。

堅定信心確保長期成功

譚耀宗強調:「對香港來說,『一國兩制』是最好的制度安排,不但應該『五十年不變』,50年後也應堅持下去,而回歸前後的歷史充分證明,中央對『一國兩制』這項

長期國策是堅定不移的。因此,我們應該堅定信心,堅持包容和協商的精神,全力確保『一國兩制』的長期成功。」



譚耀宗(左)在座談會上發言。 中新社